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安徽省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明年起实施

国家工作人员就职时应进行宪法宣誓

星报讯(星级记者 俞宝强) 12月18日下午,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大会表决通过了《安徽省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从明年1月1日起,我省将正式实施该办法。届时,由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或者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各级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在就职时应当公开进行宪法宣誓。

关于宪法宣誓活动的组织,办法分不同情况作了具体规定。参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办法确定了参加宣誓人员的范围,并对其中部分人员的宣誓做出特别规定。由人大选举产生的检察院检察长在报经上一级检察院检察长提请该级人大常委会批准任命后,由本级人大常委会组织宣誓。而人大常委会任命的法院副院长和副检察长,由人大常委会组织进行宪法宣誓。

办法规范了宣誓的基本规程、宣誓仪式场所、宣誓人站位等。

根据办法规定,宣誓仪式可根据情况,采取单独宣誓或者集体宣誓的形式。进行单独宣誓时,宣誓人应当左手抚按《宪法》文本,右手举拳,诵读誓词。进行集体宣誓时,由1人领誓,领誓人左手抚按《宪法》,右手举拳,领诵誓词。诵读誓词后,宣誓人应当报出本人姓名;宣誓人整齐排列,跟诵誓词。宣誓场所应当庄重、严肃,悬挂国旗或者国徽。

誓词沿用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中有关宪法宣誓誓词的原文,具体为:“我宣誓: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履行法定职责,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尽职守、廉洁奉公,接受人民监督,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国家努力奋斗!”

11月,合肥新建商品住宅环比上涨0.6%

二手房同比上涨了2.7%

星报讯(记者 董艳芬) 国家统计局昨日上午公布了今年11月份70个大中城市房价变动数据。与上月相比,省城合肥的新建商品住宅环比上涨了0.6%,涨幅比10月份扩大0.2个百分点。而我省另外纳入统计的蚌埠和安庆环比下降了0.2%和0.1%。

根据统计,70个大中城市当中,新建的商品住宅变动情况与上月相比,价格下降的城市有27个,上涨的城市有33个,持平的城市有10个。环比价格变动当中,涨幅最高的是深圳,为2.9%。而与去年同期相比,70个大中城市当中,价格下降的城市有49个,上涨的城市有21个。同比涨幅最高的城市,同样是深圳,为44.6%。二手住房方面,70个大中城市中,与上月相比,价格上涨的城市有40个。而与去年同月相比,上涨的城市是32个。具体到我省,合肥新建商品住宅环比上涨0.6%,蚌埠和安庆新建商品住宅环比则分别下降了0.2%和0.1%。同比看来,合肥新建商品住宅同比上涨0.7%,蚌埠和安庆则分别同比下降了4.3%和1.4%。

我省二手房方面,11月合肥环比上涨0.4%,同比增长了2.7%。蚌埠环比下跌了0.1%,同比下跌3.7%;安庆环比上涨0.2%,同比下跌了1.8%。

专家分析称,11月房地产市场呈现“暖冬”态势,是和此前中央出台的一系列刺激政策有关。未来仍将继续出台刺激政策,而“去库存”将作为政策的主要发力点。

山东昨向安徽客送来240万“旅游红包”

星报讯(记者 董艳芬) 昨日上午,由山东省旅游局主办的“2016好客山东贺年会”旅游营销推介会在合肥举办。推介会上,皖鲁两地还签订了合作协议,将互送十万游客,山东17城旅游景区、酒店、旅行社还向安徽游客派送了价值240万元的“旅游红包”。

东方圣地、仙境海岸、平安泰山、齐国故都、泉城济南、儒风运河、水浒故里、黄河入海、亲情沂蒙、华夏龙城……推介会现场,山东旅游推介代表以“十大文化旅游目的地品牌”和“好客山东贺年会”为主题,用精选旅游线路向观众展示了原汁原味的齐鲁文化。而“好客山东贺年会”则是为了破解北方地区冬季旅游淡季而创办的,于每年元旦至元宵节期间举行,至今已举办6届。

据了解,京沪高铁大大缩短了安徽和山东两省的通达距离,旅游也更加便利了。推介会上,安徽省旅游局和山东省旅游局签署了《旅游发展合作协议》,确定了两省旅游合作机制。据悉,下一步,双方将合作开展“十万山东人游安徽”和“十万安徽人游山东”活动,通过协调航空、铁路等部门,增开鲁皖旅游航空专线、铁路客运旅游专列,支持自驾游俱乐部组织游客赴两地开展活动。

此外,活动现场,山东17市旅游部门负责人还向俱乐部、旅行社、OTA等参会代表赠送了4万多张景区门票和优惠券,价值240余万元。

《安徽省预防职务犯罪条例》首次提请大会审议

公民有权对涉嫌职务犯罪的行为进行控告

星报讯(星级记者 俞宝强) 昨日,市场星报、安徽财经网记者从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获悉,《安徽省预防职务犯罪条例》首次提请大会审议。《条例》明确,预防职务犯罪以国家机关和有关单位领导干部,重要领域、关键环节的工作人员以及职务犯罪易发、多发岗位的工作人员为重点对象。

根据规定,行政执法机关和司法机关应当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建立信息共享、情况通报、案件移送、共同预防等平台。同时,金融、电信、民航、铁路等单位应当配合有关机关查办职务犯罪案件,建立信息共享、共同预防等平台;检察机关应当健全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系统,国家机关和有关单位在招

标、采购、选任等工作中应当到检察机关查询相关单位或人员是否有行贿记录,并根据查询结果采取预防职务犯罪措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行为,有权控告和举报。有关部门对控告和举报应当依照规定及时办理,并为控告、举报人保密;对举报有功者予以奖励。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控告、举报人打击报复。

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监察机关、审计机关、预防腐败机关工作人员在预防职务犯罪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泄露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损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三个人大”建设在基层

“接地气”成就宿州人大首部法规

星报讯(星级记者 俞宝强) 12月9日至10日,市场星报、安徽财经网记者在宿州市采访时了解到,今年,宿州市成为我省首批行使地方立法权的设区城市之一。开辟了该市地方立法的新征程。之后,经过调研决定将《宿州市城镇绿化条例》列入2015年立法计划。自此,该市的首部地方立法条例应运而生。这部地方性法规,也有望成为设区城市获得立法权后我省首个地方立法项目。

“今年5月,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宿州市行使地方立法权。此后,宿州市立即启动立法论证和立法调研工作,将《宿州市城镇绿化条例》列入2015年立法计划”。为何“城镇绿化”得到如此“厚爱”,成为第一个立法项目?宿州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张旭告诉记者,因为宿州地处皖北,城镇绿化量不足、体量不大、品位不高。在规划建设方面,绿化建设缺少专项规划,项目建设没有法定指标限制,执行缺少监督制约,规划绿化面积得不到切

实保障。在管护方面,绿化保护责任不明确,管理主体不明确,绿化管控缺少具体可操作的法律依据,随意侵占城镇绿化用地和擅自改变绿地性质的现象时有发生,制定条例很有必要。

《条例》起草过程中,为确保民主立法,宿州市人大常委会分层次召开了市直部门、街道社区、企业单位和群众代表参加的专题调研会,先后召开座谈会、讨论会、征求意见会、立法听证会20余次,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利益诉求,确保立法更加“接地气”。

“过去,宿州市城镇绿化事业滞后,主要原因是政府重视不够、投入不足,管理部门职责不明确、监督不到位。”宿州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武钦殿介绍,为了解决这一问题,《条例》不仅规定了各级人民政府的职责,而且规定了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职责,重点规定了绿化管理部门的职责。并对破绿、毁绿、占绿行为规定了明确的处罚标准,将这一困扰多年的“如何罚?罚多少?怎么罚?”问题,迎刃而解。